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　　告　羅金聰
訴訟代理人　方文献律師
　　陳律安律師
被　　告　羅咔
　　吳羅貴妹
　　羅春明
　　羅晟溢
　　羅春炎
　　羅敏子
　　羅春霖
　　羅麗雪
　　羅麗香
　　羅麗蓉
　　林國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
　　鍾富梅
被　　告　林國弘
　　林寶貴
　　楊林瓊玉
　　林子鈞
　　林怡君
　　吳焜耀
　　吳焜炎
　　蔡孟雅　（原被告吳寶珠之承受訴訟人）
　　吳玉寶
　　吳秀娥
　　吳桂春
　　張凱雄
　　張文誠

張毓菁
羅陳玉秀
羅春宏
羅春源
羅雅萍
邱阿一
邱清煒
邱文洲
邱錦標
邱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繼承被繼承人羅榮龍附表之遺產，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分割取得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羅咢、吳羅貴妹、羅晟溢、羅春炎、羅敏子、羅春霖、羅麗雪、羅麗香、羅麗蓉、林子鈞、林怡君、吳焜耀、吳焜炎、蔡孟雅、吳玉寶、吳秀娥、吳桂春、張凱雄、張文誠、張毓菁、羅陳玉秀、羅春宏、羅春源、羅雅萍、邱阿一、邱清煒、邱文洲、邱錦標、邱金蓮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被告吳寶珠於本案繫屬後之109 年1 月15日死亡，應由其繼承人蔡孟璋及蔡孟雅二人承受訴訟，但蔡孟璋拋棄繼承（卷三第386 頁、卷四第271 頁），故僅由被告蔡孟雅為其承受訴訟人。又被告吳桂春遷出國外，生死不明，在無法證明其確已死亡或死亡宣告前，自應列為被告。

三、原告羅金聰起訴本先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羅榮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協同原告辦理繼承登記，嗣原告已辦理繼承登

記完畢，有原告108 年10月24日民事陳報狀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為憑（卷一第87至168 頁），而僅請求依應繼分（部分繼承人放棄應繼分）分割，自應准許。

四、原告主張略以：（一）其父親被繼承人羅榮龍於民國82年8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生前與母親羅林阿仁（55年12月28日歿），育有六男六女，長男羅火23年4 月26日歿，無嗣；次男羅金為70年3 月31日歿，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由其子女羅春明、羅晟溢、羅春炎、羅敏子代位繼承；三男羅金旺84年8 月9 日歿，後於被繼承人死亡，故由其子女羅春霖、羅麗雪、羅麗香、羅麗蓉再轉繼承；四男羅金男108 年9 月10日歿，後於被繼承人死亡，故由其子女羅陳玉秀、羅春宏、羅春源、羅雅萍再轉繼承；五男羅金雄33年11月16日歿，無嗣；六男羅金聰；長女林羅蜜67年9 月8 日歿，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由其子女林國安、林國弘、林寶貴、楊林瓊玉、林國村代位繼承（另名子女林國珍57年2 月5 日歿，無嗣；林國隆51年7 月2 日歿，無嗣），但林國村85年3 月22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即被繼承人之曾孫）林子鈞、林怡君繼承；次女吳羅戀107 年5 月25日歿，後於被繼承人死亡，故由其子女吳焜耀、吳焜炎、吳寶珠、吳玉寶、吳秀娥、吳桂春再轉繼承，但吳寶珠於本案繫屬後之109 年1 月15日死亡，由其子女（即被繼承人曾孫）蔡孟雅繼承（另名子女蔡孟璋已拋棄繼承），吳羅戀另名子女吳玉美82年5 月22日歿，先於吳羅戀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張凱雄、張文誠、張毓菁繼承；三女羅桔子34年5 月15日歿，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無嗣；四女羅月霞98年9 月18日歿，後於被繼承人死亡，故由其子女邱阿一、邱清煒、邱文洲、邱錦標、邱金蓮再轉繼承（另一名子女邱銘沖84年7月16日歿，無嗣）；五女羅咢、六女吳羅貴妹。（二）據此，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分別為六男羅金聰（原告）、次男羅金為、三男羅金旺、四男羅金南、長女林羅蜜、次女吳羅戀、四女羅月霞、五女羅咢（被告）、六女吳羅貴

妹（被告）共九人，應繼分各九分之一。但次女吳羅戀之繼承人，除吳桂春及張凱雄、張文誠、張毓菁外，均放棄其應繼分；四女羅月霞之繼承人、五女羅咋、六女吳羅貴妹均放棄其應繼分（卷四第267至269頁、第289至319頁），故應由其餘之六男羅金聰（原告）、次男羅金為、三男羅金旺、四男羅金男、長女林羅蜜、次女吳羅戀共六人，各取得應繼分六分之一。是原告六男羅金聰本人六分之一；次男羅金為之六分之一，由其繼承人即被告羅春明、羅晟溢、羅春炎、羅敏子代位繼承，各二十四分之一；三男羅金旺之六分之一，由其繼承人即被告羅春霖、羅麗雪、羅麗香、羅麗蓉再轉繼承，各二十四分之一；四男羅金男之六分之一，由其繼承人即被告羅陳玉秀、羅春宏、羅春源、羅雅萍再轉繼承，各二十四分之一；長女林羅蜜之六分之一，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林國安、林國弘、林寶貴、楊林瓊玉、訴外人已死亡林國村再轉繼承，各三十分之一，然林國村之三十分之一，由其子女即被告林子鈞、林怡君繼承，各六十分之一；次女吳羅戀之六分之一，由被告吳桂春再轉繼承十二分之一，及被告張凱雄、張文誠、張毓菁代位其母吳玉美（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繼承各三十六分之一外；其餘放棄應繼分之被告應繼分均為零。（三）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請求按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到庭被告均同意原告之主張，依應繼分分割。

六、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七、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價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本件兩造對於系爭遺產為公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達成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即無不合。

八、又按遺產分割為財產事件，繼承人自得放棄其應繼分之繼承。本件被告羅咋、吳羅貴妹、吳焜耀、吳焜炎、吳玉寶、吳秀娥、蔡孟雅、邱阿一、邱清煒、邱文洲、邱錦標、邱金蓮等12人具狀就附表遺產放棄其應分得部分，將其應有部分視為「無」，自當尊重，爰就系爭附表遺產依其餘兩造之應繼分予以分割，維持共有，而如附表所示。

九、再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分割遺產部分，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故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以本院認本件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依應繼分分割取得一定持份之兩造，依如附表分得遺產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其餘因放棄應繼分，未分割取得一定持份之被告羅咋、吳羅貴妹、吳焜耀、吳焜炎、吳玉寶、吳秀娥、蔡孟雅、邱阿一、邱清煒、邱文洲、邱錦標、邱金蓮等12人則毋庸負擔訴訟費用。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明芳